

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6组，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办公油漆家具600套、板式家具（床）600套、桌椅600套、沙发600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产年产办公油漆家具600套、板式家具（床）600套、桌椅6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投运；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8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眉彭环函[2018]84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作业区、办公室）、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和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治），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沙发区制作沙发，实际建设未设置沙发区未生产沙发。

2、环评中设置 2 台封边机、1 台异形封边机和 2 台冷压机，实际建设设置 1 台封边机和 1 台冷压机，未设置异形封边机。

3、环评中刮灰粉尘、砂磨粉尘设置脉冲除尘收集处理，实际建设刮灰粉尘、砂磨粉尘在打磨间内经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4、环评中设置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建设设置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5、环评中水帘除尘装置设置 1 座絮凝沉淀池，沉淀池更换水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实际建设 2 套水帘除尘装置分别设置 2 座絮凝沉淀池，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环评中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水帘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0.77t/d）经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容积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容积400m³）暂存，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除尘装置废水：2个水帘除尘装置废水分别经容积6m³絮凝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循环水池（容积1m³）收集后重复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刮灰和砂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质粉尘：本项目下料过程推台锯、往复锯、打孔机等下料设备均配有收尘管道，下料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收尘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除尘系统，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刮灰、砂磨粉尘：本项目刮灰、砂磨工序均在打磨吸尘间内进行，刮灰、打磨时将打磨吸尘间进出口透明门帘放下形成密闭环境，刮灰、砂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作用下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③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项目分别设置 1 间面漆房和底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均在面漆晾干房和底漆晾干房内密闭的环境下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随气流引至水幕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由集气系统引至位于 2 楼的“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粘合、封边有机废气：封边机和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楼“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设备，主要包括封边机、排钻、镂铣床、打孔机、推台锯、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采用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区及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设置 1 间 10m²的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设置 1 间 10m²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做为重点防渗措施。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油漆库房使用防渗布铺底+水泥硬化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和絮凝沉淀池池壁采用防渗水凝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使用水泥硬化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09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央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所测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和中央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絮凝沉淀池沉渣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刮灰和砂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经桶装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632t/a; NH₃-N: 0.001224t/a; 粉尘: 0.25t/a; VOCs: 0.1335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由南方家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核算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 0.095t/a; VOCs: 0.1012t/a, 均小于环评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

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李海 黄和 庞渊 王碧玲 王瑞华
张歌 陶sunny

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29日

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谢倩	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17302870117	业主
2	董和成	四川兴邦伟业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540634135	业主
3	龙沛	成都皓丰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人员	17740180080	环保验收方
4	王翠娟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786729	执法
5	李瑞柏	成都中际环保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专家
6	陈明华	成都市国际工程公司	教授	13678063515	专家
7	张敏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208225606	验收监测
8					
9					
10					

